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
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
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
意见：
一、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
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
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
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 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
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
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
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告>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“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”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
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审议程
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四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
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
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
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五、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悦康创展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现
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通过本次吸收合并，公司能更好地
提高运营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利益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悦康创展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2022 年 4 月 28 日